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1〕67号

关于《永靖县太极岛生态绿道建设项目一期（太极镇大川村农路提升改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太极岛生态绿道建设项目一期（太极镇大川村农路提升改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永靖县太极岛生态绿道建设项目一期（太极镇大川村路提升

改造)位于永靖县太极镇太极岛。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和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含5条道路,分别为一号路、二号路、三号路、四号路和四号路延伸段,均为支路,路线全长4717.24m,道路路面宽度6/6.5m,设计速度15km/h。景观工程建设面积21280m²,其中桥下停车场(电瓶车、自行车)5044m²,生态停车场9355m²,游客服务中心广场1737m²,观景平台3128m²,休闲平台2016m²。本工程占地面积6.4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塘、耕地和农村道路。建设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10031m³(含表土4740m³),总填方68590m³(含表土4740m³),外借方58559m³,由县属国有企业甘肃远通畅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太极镇大川村白太沟、和尚沟的砂石资源进行清淤,用于本项目建设,无弃方。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及拆迁情况。主体工程已于2020年10月开工,计划2022年5月完工。工程总投资4811.5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718万元。

项目建设涉及土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面积,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6.48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渣土防护率达到 92%、表土防护率达到 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0%、林草覆盖率达到 19%。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防治区、停车场防治区、游客服务中心、观景台及景观平台防治区等 4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水保[2019]160 号文件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83.8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13.00 万元，方案新增 70.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7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8.8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39 万元，独立费用 40.0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7.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07 万元。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

水土保持方案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由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

十、基本同意该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和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7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19，渣土防护率达到 99.6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1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55%，林草覆盖率达到 20.99%，项目区六项水土流失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明显。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将本方案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纳入施工管理中，确保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且加强工程施工期间临时土方的堆放和防护，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三）建议后期加大对项目区周边的林草措施建设管护力度，提高林草措施的保存率和成活率。

（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苫盖、洒水降尘等临时措施。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

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六）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要求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附件：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核定表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

附件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栽植费	种苗费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9.78					9.78	4.20	5.58
1	道路工程区	5.65					5.65	4.20	1.45
2	停车场	3.52					3.52		3.52
3	游客服务中心	0.55					0.55		0.55
4	观景台及景观平台	0.06					0.06		0.06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08.80				108.80	108.80	
1	道路工程区		68.00				68.00	68.00	
2	停车场		35.20				35.20	35.20	
3	游客服务中心		1.60				1.60	1.60	
4	观景台及景观平台		4.00				4.00	4.0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工程	14.39					14.39		14.39
(一)	临时防护工程	14.28					14.28		14.28
1	道路工程区	11.99					11.99		11.99
2	停车场	1.33					1.33		1.33
3	游客服务中心	0.64					0.64		0.64
4	观景台及景观平台	0.32					0.32		0.32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11					0.11		0.11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0.09	40.09		40.09
1	建设管理费					0.40	0.40		0.4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0.00		0.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00	12.00		12.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7.69	17.69		17.69
5	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费					10.00	10.00		1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4.17	108.80			40.09	173.06	113.00	60.06
五	基本预备费	0.60				1.20	1.80		1.80
六	静态总投资	24.77	108.80			41.29	174.86	113.00	61.86
七	价差预备费						0.00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9.07					9.07		9.07
九	估算总投资	33.84	108.80			41.29	183.93	113.00	70.93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印